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速補正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切勿省略)並陳報被告住所或送達處所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